

## 高三「自主在家精進學習」實施辦法

1. **實施日期**：111年1月3日(一)至111年1月19日(三)，共13日【111年1月20日(四)須返校參加休業式】。另因其他因素考量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自行依需求填寫請假單完成請假即可。
2. **申請時限**：辦法奉核後至110年12月13日(一)1240時前完成申請表繳交(使用假卡請假者不在此限)。
3. **申請流程**：請家長詳閱申請書內容，與導師電話確認並雙方簽名後，送交生活輔導組辦理後續作業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4. 實施期間，返校注意事項：
  - (1)警衛室放置乙份核准人員名冊，返校同學至警衛室出示學生證完成登記後即可入校，離校時至警衛室登記，始可離校。
  - (2)服裝與作息均與平日到校規定相同，若有違規仍依規定懲處。(ex:不得到閱覽室讀書、進校門須依規定穿著、不得穿拖鞋等。)
  - (3)請尊重在校同學，進教室勿喧嘩、聊天，以免打擾同學。
  - (4)請勿替同學攜帶外食，在校同學仍需申請外訂單。
5. 實施期間注意事項：
  - (1)**實施期間本校K館開放日間使用(夜間仍維持原來網路登記方式)，為求公平起見，須全程參與計畫始可登記，申請日期至110年12月13日(一)12:40時截止**，登記後由教官室核對是否全程參與，如未全程參與者則不予錄取；另K館登記人數如未超過原本座位數，由教官室依登記順序編排座位，惟登記人數如超過原本座位數，預計於110年12月23日(四)1210時於**多功能視聽教室(國防教室)**實施抽籤(須本人到場抽籤，如未到場者，由教官室代抽，不得有異議)，申請表在教官室請自行填寫，相關使用與公告請洽詢教務處。
  - (2)實施期間如有發現或導師通知學科以0分計算，請立即返校處理(往後未發生的日期銷假到校)，如未能及時處理需更正假別者，將予以警告乙次，始得更正假別。假別更正截止至111年1月25日(二)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(3)登記使用K館同學，當日垃圾請自行處理帶走，並共同維護K館整潔；不得堆放個人物品。
  - (4)若需返校詢問各科老師問題，除本班課堂時間以外，請先確定老師是否有空。(各辦公室電話於學校首頁均有公佈)
  - (5)校外期間請注意自身安全，以在家或其他校外自習場所為主，勿逗留於不良場所，**如有狀況立即與學校教官室聯絡(06-2142790)**。
  - (6)學生的學習用品書籍、個人裝備用具一定要帶走，教室整理時會清除不保留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 - (7)請自行定時與班上無申請參與的同學聯絡，確認學校或各科老師是否有重要事項宣佈。(ex:領取准考證。)
  - (8)因本校為學測考場，申請參與的同學請於110年12月30日(四)離校前將個人書籍及物品清空，以免進行考場佈置時被丟棄。
  - (9)111年1月20日(四)為學校休業式，屬重大集會，**請務必參加**，無故未到者依規定為小過處分。
  - (10)搭乘專車同學，申請參與計畫期間無法辦理退費。
6. 未申請參與計畫同學，注意事項：
  - (1)在校期間配合學校作息，惟不需參與朝會與週會，除非另有通知。
  - (2)每日仍依規定實施點名、線上填報缺曠(副班長或指定人員)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通知。

**請班長確實向班上同學宣導!!**